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2 年，受外部环境等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叠加冲击影响，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压力。外部环境对消费造成严重冲击，国内消费市场整体增长乏力。公司面临传统薄膜市场容量饱和、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终端市场需求下降等多重压力与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立足主业开拓创新，积极探索优化营销渠道，加强企业内部管控，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在消费市场形势的影响下，基本完成年初制定的预期目标。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421.03 万元，同比下降 5.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2.15 万元，同比下降 72.16%。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制定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

2022 年度董事会认真分析了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竞争状况和公司发展阶段，科学地制定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并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严格检查执行情况。各位董事始终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切实增强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

（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所有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遵照执行。

（三）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

部门的有效运作，完善了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发布各类公告文件 41 份。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做好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四）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重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并实施业绩说明会以及日常电话沟通等形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开展网络投票 2 次，收到用户提问 156 条，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三、2022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对定期报告、申请授信额度等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并认真落实，有效地推动了公司的规范发展。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

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等议案。

3.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但各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时间，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积极的讨论和分析，提出了规划性意见和建议，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虽然由于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不便赴公司现场，亦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电话等听取汇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控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独立董事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沟通，重点

关注公司运行状态、公共卫生事件对公司的影响、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舆情报告、监管精神与动态等重大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董监高薪酬、内部控制、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等方面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化运作和防范风险作出了贡献。

五、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六、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公告，增强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2.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重点研究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制定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中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3. 严格按照主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